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A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訴字第8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若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被告A父(下稱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國審訴字第8號審理，原審合議庭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8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致死罪，以及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5項、第3項前段、第1項之對未滿7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裁定自115年5月7日起執行羈押，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卷可稽。

(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經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對未滿7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罪處斷，於115年5月7日宣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有宣判筆錄在卷為憑，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三)被告經原審國民法官法庭所論處之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5項、第3項前段、第1項對未滿7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罪，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顯屬重罪，且經諭知有期徒刑15年之重刑(尚未確定)，慮及趨避刑責之人性，客觀上被告規避後續審判、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有隨之增加之高度可能，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抗告意旨雖主張被告於原審歷次開庭均有到庭，並無逃避審判之行為，遑論有規避未來可能上訴之審判或執行之虞云云。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1款、第2款法文內之「有事實足認有…之虞」(學理上解釋為「充分理由」)尚屬有間，其條件相對較為寬鬆，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被告既涉犯上開重罪又經諭知重刑，原裁定以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認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經核於法要無違誤。至原裁定固認被告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惟此款所定羈押原因，須「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其判斷標準應高於同條項第3款之「相當理由」，亦即須達到「充分理由」始屬該當，原裁定僅以被告涉犯重罪經判處重刑，案發後佯稱被害人乙男童係趴睡死亡，企圖混淆偵辦方向等情，

01 即認「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兼有同條項第1款
02 之羈押原因，尚未盡周妥，然不影響本案被告應予羈押之結
03 果，當無撤銷原裁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四)被告於本案經起訴及原審認定其傷害及凌虐當時年僅10個月
05 大之乙男童，導致乙男童死亡，剝奪乙男童之生命法益，造
06 成永久無法回復之巨大損害，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7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
08 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
09 小之手段，顯然皆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0 行，故應有羈押被告之必要。另審酌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1 114條各款所列不得羈押之事由，認原審對被告所為羈押處
12 分係屬適法、正當，且合乎比例原則。

13 四、綜上，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執行
15 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原
16 審裁定被告應自115年5月7日起執行羈押，核無違法或不當
17 。抗告意旨另以前臺北市長柯文哲、前立法委員陳歐珀獲交
18 保為例，指摘原裁定羈押被告失當；惟不同案件、不同被告
19 之犯罪嫌疑、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各自有別，法院關於羈押與
20 否之裁量判斷，本即因個案情節互異而有不同之考量及決定
21 ，無從逕予比附援引，或以本案之決定與另案不同，遽認本
22 案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抗告意旨持憑己見，對於原審
23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8 法官 簡婉倫

29 法官 黃小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01

書記官 鄭淑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